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

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中国·上海 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10 楼 邮编：200062

电话：86-21-52686171 传真：86-21-52686176

电子邮箱：banner@bannerlawyers.com

网址：www.bannerlawyers.com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文山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反馈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文山电力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文山电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预案披露，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截至目前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尚未满三年。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借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意见回复如下：

按照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1,697.63 万元（人民币，下同）计算，该资产总额占文山电力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6,342.13 万元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云南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国际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尚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的要求。

按照文山电力对本次重组的安排，将在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云南国际持续经营满三年后，初定于 2016 年 6 月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文山电力严格按照上述安排执行，文山电力召开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时，云南国际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的要求，届时将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存在大额且持续的关联交易并依赖此种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存在收购及采购集中的现象。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详细论证公司如何保持业务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要求；2）就业务独立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如下：

一、云南国际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根据云南国际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从事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跨境电力贸易业务	云南电网	销售电力	24,280	28.62%	30,925	27.16%	21,483	43.62%
	云南电网	采购电力	48,048	63.54%	66,656	64.48%	22,884	49.82%
EPC 业务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采购建筑施工及安装服务	18,064	27.56%	8,196	28.89%	-	-

云南电力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监理服 务	1,100	1.68%	-	-	-	-
云南电力物资 公司	采购国际货物运 输及进出口报关 服务	427	0.65%	12	0.04%	-	-
EPC 业务合计		19,591	29.89%	8,208	28.94%	-	-

二、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云南国际目前主要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及境外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业务。

（一）跨境电力贸易业务

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方面，云南国际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采购电力用于向境外出售、进口电力出售给云南电网及委托云南电网对跨境线路资产运行维护。

1. 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

（1）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电力行业具有特殊性，当前国内电力体制下，电力来源主要为发电企业及电网企业。然而，通常情况下，电源地与用电区域存在空间距离，因此，电力必须经电力网络由电源地输送至用电区域。云南国际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业务，销售客户分布在越南、老挝、缅甸等与云南省接壤的周边国家，跨境输电通道分散在云南省不同的边境地区，向其他电源采购电力必须经过云南电网已建成的电力网络。按照《电力法》的规定，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每个地区只能有一家供电企业经营，这就形成了电网企业对售电环节的垄断。因此，在我国现有电力体制“输配一体化、调度和电网一体化”的格局下，除区域性电网企业及极少数参与直购电试点的用户可向经营范围内的发电企业直接购电外，其他趸购电主体只能向电网企业购电。因此现有电力体制下，云南国际采购电力必须通过云南电网进行，不可避免的形成了向关联方采购之日常关联交易。

（2）定价依据

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采购的电力主要用于向越南、老挝、缅甸跨境售电及向缅甸太平江电站（以下简称“太平江电站”）和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以下简称“瑞丽江电站”）临时供电。

其中，向越南、老挝、缅甸跨境售电而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的价格是在参考由云南省物价局核定的云南省各县级供电企业平均趸售电价的基础上，考虑不同电压等级输配电成本的差异，经过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最终确定。

临时供电主要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控股的瑞丽江电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控股的太平江电站每年存在检修及停运等临时用电时需要从国内采购的部分电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74号），发电企业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停运向电网购买电量时，其价格执行当地目录电价表中的大工业类电度电价标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对云南省电力业务及云南国际的业务定位，云南省内涉及的跨境购售电业务均由云南国际统一对外实施。因此，上述两家中资控股水电站因检修及停运的临时用电均由云南电网参照上述价格标准将相应电量出售给云南国际，再由云南国际统一对外原价供应给上述两水电站。

2. 云南国际进口电力出售给云南电网

（1）必要性及合理性

云南国际进口电力为向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采购的电量。

瑞丽江电站及太平江电站均为中方对外投资的水电 BOT 项目。由于缅甸水电资源丰富，但开发水平普遍落后，开发资金相对短缺。中方的参与有助于缅甸的水电开发，缓解当地发电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矛盾，同时能够实现电力回送，有助于增加我国清洁能源的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缅甸投资瑞丽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662号）核准，该项目所发电量 85% 输送回国内。因此，出于国家清洁能源战略需要，瑞丽江电站和太平江电站所发电量除少部分供应当地用电需求以外，大部分电力原由南方电网下属企业云南电网负责承接，将该部分电量回售至国内。2013 年云南国际设立时，根据南方电网的业务定位，该部分业务一并划转至云南国际，由云南国际统一回购后出售给云南电网。

（2）定价依据

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建成后输送回国的电力价格均由政府部门核定。上述两电站目前执行上网价格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云南省丰枯

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3]3129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139号）核定。

因该项业务由云南国际统一实施系南方电网对下属企业的业务定位形成且核定价格对云南国际没有任何价格空间，云南国际以上述核定价格采购该部分境外电力后原价出售给云南电网。

3. 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跨境线路资产运行维护

（1）必要性及合理性

云南国际目前拥有的跨境购售电线路均为 110kV 及以上，属于云南省电力网络中的主干线路，与云南电网主干变电站直接对接，其安全性直接影响到云南电网整体电力输送网络的安全运营；同时，云南国际从事的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境外客户分布区域分散，其拥有的跨境购售电线路资产分布在云南不同地、州的边境区域。云南国际在不同地区组建运维团队对跨境线路专门进行运行维护不具有规模效应、固定成本高；而云南电网在云南省各个地、州均拥有成熟的电力运维设备与人员，增加运营维护云南国际跨境线路的边际成本很低。因此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其线路资产进行运维具备经济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定价依据

目前，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其输电线路及变电间隔进行运行维护工作的费用系根据南方电网《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经云南电网与云南国际平等协商确定。

（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从事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时，在采购建筑施工及安装服务、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国际货物运输及进出口报关服务等环节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云南国际承接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后，将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通过招标等方式分包给合作的合格供应商。涉及关联交易的分包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公开公正，价格公允。

因此，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影响云南国际业务的独立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从事

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时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该两项业务的比例较高。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影响云南国际业务的独立开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问题 2、（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境外电力采购来源全部来自于云南电网，标的资产的进口电力销售对方全部为云南电网。本次收购从实质上增加了上市公司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如下：

一、本次重组实施前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1 至 10 月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845.27	72,737.92	90,007.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8.87%	45.77%	56.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3,781.97	73,532.85	44,395.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2%	36.47%	21.85%

（二）报告期内云南国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云南国际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10 月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云南国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655	74,864	22,884
占营业成本比例	47.92%	56.87%	49.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71	31,183	21,6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3%	20.28%	43.76%

注：由于本次重组有关备考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备考合并报表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其中，由于电力行业具有特殊性，当前电力体制下，除极少数参与直购电试点的用电企业外，地方供电公司、用电企业均需向电网企业购电，云南国际直接向电源企业采购电力条件尚不具备，故目前云南国际出口境外电力采购来源全部来自于云南电网，云南国际进口电力的销售对方全部为云南电网。因此，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购售电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大工业用户、售电公司将能够参与到市场化购售电。随着电改的逐步落实，云南国际未来可以自由选择电力采购来源，云南国际参与市场化购售电量将逐步增加，从而改变当前完全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的局面，减少关联交易。

同时，云南电网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电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南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部分关联交易将继续维持；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的购售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云南国际将逐步参与市场交易，从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云南电网已出具了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2、（4）同业竞争。预案披露，2015 年 8 月南方电网将持有的越-中电力 49%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在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的永新燃煤火电厂建成并盈利后 2 年内，南方电网承诺将督促上市公司将越-中电力 49%股权转让给南方电网或其下属企业，从而避免因发电业务引发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同时构成借壳上市。请公司：1）结合上述通过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越-中电力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各项要求；3）补充披露越-中电力目前主营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4）永新燃煤公司的项目建设期限，永新燃煤投入运营后同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如何规范；5）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如下：

一、云南国际受让越南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中电力”）49%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云南国际受让越-中电力 49%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越-中电力 49%的股权转让前，中方股东为云南电网。根据云南电网内部业务范围的划分，跨境业务由原云南电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贸分公司”）具体负责。因此，股权转让前，越-中电力 49%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实际由对外经贸分公司行使。

为搭建统一对外的电力合作平台，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开发合作，更好的服务于国家能源战略和云南“桥头堡战略”，2013年4月3日，南方电网下发《关于成立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方电网人资〔2013〕9号），决定由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云南国际，并将对外经贸分公司的人员和主要业务建制划转至云南国际。据此，越-中电力 49%的股权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由成立后的云南国际承接。对外经贸分公司的业务及相关管理人员转移至新成立的云南国际后，对外经贸分公司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云南国际受让越-中电力 49%股权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13年12月，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发送了《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电网公司所持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方股权的函》，拟收购越-中电力 49%中方股权。

2. 2014年6月16日，云南电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越-中公司 49%股权协议转让云南国际。

3. 2014年6月23日，云南电网向越-中电力越方股东越南北方电力总公司发送《关于调整所持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函》；2014年7月8日，越南北方电力总公司复函同意股权调整事项。

4. 2015年2月4日，南方电网下发了《关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南方电网财〔2015〕8号），同意云南电网以 4,891.80 万元向云南国际协议转让所持有的越-中电力 49%股权。

5. 2015年6月28日，云南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受让云南电网所持有的越-中电力股权。

6. 2015年8月26日，云南电网与云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电网将其持有的越-中电力 49%股权转让给云南国际。

因越-中电力涉及境外投资，变更手续繁琐，耗时较长，截至本专项法律意

见出具日，越-中电力 49%股权变更至云南国际的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云南国际受让越-中电力 49%股权系南方电网对下属企业业务统筹管理的需要，本次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公司章程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同业竞争事项对云南国际独立性的影响

（一）云南国际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云南国际目前从事业务与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跨境电力贸易业务

（1）对越南售电

云南、广西分别与越南西北部和东北部接壤，基于地缘优势，两省均有输电线路向越南进行供电。其中，云南省目前由云南国际向越南西北部的河江省、老街省供电，广西省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向越南东北部的广宁省供电。广西电网属于南方电网下属企业。因广西电网对越南东北部供电区域广宁省与云南国际对越西北部供电区域为相互独立的区域性电网，且如由云南国际向广宁省供电将导致外部不经济性，广西电网上述供电业务与云南国际现有对越供电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广西电网将来通过提高电压等级开拓其他供电区域与云南国际造成同业竞争，南方电网承诺，广西电网对越南的供电业务范围仅限于越南广宁、谅山两省，而且不会通过提高电压等级开拓其他供电区域。越南除广宁、谅山两省外其他区域的跨境购售电业务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施。

（2）云南电网边境 35kV 对外售电业务

经核查，云南电网下属靠近边境的供电局存在通过 35kV 及以下输电线路对缅甸、老挝零星输送电量的情况。根据电力线路合理输送功率和距离表，35kV 线路输送距离在 20-50 公里，当前供电区域与云南国际供电区域存在一定差异，尚不会与云南国际跨境电力业务造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南方电网和云南电网承诺，云南电网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对老挝、缅甸边境的供电业务在现有基础上不再扩大供电范围，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通过将老挝、缅甸边境的售电资产转让给本次重组后的

上市公司或者终止云南电网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老挝、缅甸边境供电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 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经核查，南方电网下属的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均包括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业务。因此，以上公司均有可能未来从事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与云南国际产生同业竞争。

为增强云南电网业务独立性，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南方电网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范围内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该项业务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统一经营，南方电网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在有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下将该类业务机会转让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接。

3. 跨境电源投资业务

经核查，云南国际受让了越-中电力 49% 股权，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控股了永新燃煤火电厂。越-中电力与永新燃煤火电厂均在越南境内从事发电业务。由于永新燃煤火电厂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尚不与越-中电力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南方电网承诺在永新燃煤火电厂建成并盈利 2 年内，将督促上市公司转让越-中电力 49% 股权给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其他企业。

（二）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资产完整

云南国际的资产完整。经核查，云南国际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施、输电线路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云南国际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云南国际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国际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云南国际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云南国际的人员独立。云南国际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云南国际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云南国际的财务独立。云南国际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云南国际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云南国际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云南国际的机构独立。云南国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外经贸部、人力资源部、计划发展部、项目部、驻外办事处等经营管理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云南国际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云南国际的主要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 业务独立

云南国际的业务独立。云南国际建立了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业务部门，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云南国际从事的境外电源投资业务停止后，其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南方电网和云南电网已经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其

及下属企业未来与云南国际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越-中电力目前主营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12.1.0.2.2.000 004”的《投资许可证》，越-中电力成立于2006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2,560亿越南盾，经营行业为生产和经营电能、建设水电厂，项目目标和规模为在87,85公顷土地上建设功率为21.7MW的水电厂。

根据越-中电力2013年审计报告，2012年年末，越-中电力下属小中河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2万千瓦，所发电力向越南国家电网进行销售。

根据越-中电力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及2015年1至10月财务报表，越-中电力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0/31 (人民币/ 万元)	2015/10/31 (越南盾/ 亿盾)	2014/12/31 (人民币/ 万元)	2014/12/31 (越南盾/ 亿盾)	2013/12/31 (人民币/ 万元)	2013/12/31 (越南盾/ 亿盾)
流动资产	1,243.55	437.44	982.76	343.61	891.75	307.68
非流动资产	18,619.58	6,549.77	19,762.23	6,909.03	21,195.19	7,312.93
资产合计	19,863.13	6,987.21	20,745.09	7,252.64	22,086.95	7,620.61
流动负债	584.54	205.62	3,264.29	1,141.22	3,372.68	1,163.67
非流动负债	11,344.81	3,990.74	9,985.14	3,490.88	11,126.22	3,838.86
负债合计	11,929.35	4,196.36	13,249.43	4,632.10	14,498.91	5,002.53
所有者权益	7,933.77	2,790.85	7,495.66	2,620.54	7,588.04	2,618.09
项 目	2015年 1-10月(人 民币/万元)	2015年 1-10月 (越南盾/ 亿盾)	2014年(人 民币/万元)	2014年 (越南盾/ 亿盾)	2013年(人 民币/万元)	2013年 (越南盾/ 亿盾)
营业收入	3,157.71	1,113.58	3,368.84	1,162.00	3,423.43	1,162.08
营业成本	1,516.95	534.96	1,861.52	642.09	1,776.20	602.93
净利润	613.46	216.34	203.09	70.05	221.00	75.02
汇率(越南盾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3,517.68 : 1 利润表: 3,526.55 : 1		资产负债表: 3,496.07 : 1 利润表: 3,449.26 : 1		资产负债表: 3,450.28 : 1 利润表: 3,394.48 : 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13年、2014年经越南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上述折算汇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越南国家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资产负债表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利润表项目按交易期当期的平均汇率。

四、永新燃煤火电厂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06年8月，南方电网与越南工业部签订了投资开发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越南政府同意越南永新燃煤火电厂一期BOT项目由南方电网以BOT方式投资建设。

越南永新燃煤火电厂址位于越南南部平顺省，距胡志明市约250km。建设规模为2×600MW级亚临界燃煤火电机组。电力全部由越南国家电力公司收购，主要目标市场是以胡志明市为负荷中心的越南南部电网。项目由南方电网、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越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5：40：5的比例共同投资。项目总投资17.55亿美元，是目前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规模最大的电厂项目。项目建设工期为48个月，投产后运营期为25年。2015年7月，越南永新燃煤火电厂一期BOT项目开工建设正式启动。

五、同业竞争解决方式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云南国际同业竞争的情况，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的永新燃煤火电厂由于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尚与云南国际现有跨境电源投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永新燃煤火电厂建成投产后，将有可能与云南国际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由于云南国际持有越-中电力49%股权，仅享有参股权，未对该公司的业务实施控制，越-中电力发电等主要管理工作由越方股东决定；而南方电网投资控股的永新燃煤火电厂投资规模大，项目不确定性风险较高，且外方不同意中途变更合同主体。为避免南方电网控股的越南永新燃煤火电厂投产后与云南国际参股的越-中电力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利益，南方电网出具承诺函，在越南投资的永新燃煤火电厂建成并盈利后2年内，将督促上市公司转让上述越-中电力49%的股权给南方电网或下属其他企业。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再从事跨境电源投资业务。

由于越-中电力经营规模较小且云南国际仅享有越-中电力参股权，其净利润对云南国际影响较小；本次重组承诺做出的股权转让安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将以评估的价格实施，确保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的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国际受让云南电网持有的越-中电力49%股

权为南方电网对下属企业业务统筹管理的需要，本次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公司章程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重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南方电网、云南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与云南国际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由于越-中电力规模较小且云南国际仅享有越-中电力参股权，无实际控制权，其净利润对云南国际影响较小，本次重组承诺做出的股权转让安排将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允定价，上市公司转让越-中电力 49% 股权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10、预案披露，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又称，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请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预案中披露的一切前瞻性陈述内容，确认其是否审慎。如不审慎，请作相应修改；如认为审慎，应承诺预案披露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因本风险提示免除可能承担的责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上述风险提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

意见回复如下：

根据电力改革工作的推进及云南国际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预案对关于云南国际电力业务资质问题的情况说明进行了修订；根据《问询函》问题 1 的要求，补充了“标的资产尚不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删除了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关于“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的描述。

经核查修订后的预案并与相关方进行确认，预案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审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已在预案中声明，承诺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风险提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

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 蕾

王蕾

经办律师:

王 蕾

王蕾

刘思韵

刘思韵

魏华文

魏华文

2016年1月7日